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1月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了有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的议案，即：聘任张文东先生为公司总裁；肖敏先生、张文昇先生、李晓东先生、邓隆木先生、温煜先生为公司副总裁；李晓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王红蓉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有效期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任命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没有发现张文东先生、肖敏先生、张文昇先生、李晓东先生、邓隆木先生、温煜先生、王红蓉女士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与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能力和条件。就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张文东先生、肖敏先生、张文昇先生、李晓东先生、邓隆木先生、温煜先生、王红蓉女士的聘任表示同意。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姜 帆 _____

邓小亮 _____

徐 佳 _____

二〇一七年一月六日